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3,556**	85,363
投資物業		**1,721**	1,8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3,282**	58,58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4,446**	–
無形資產		**4,099**	3,154
商譽		**59,954**	43,049
金融應收款項	*10*	**5,520,667**	4,850,068
遞延稅項資產		**54,615**	36,3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100**	154,9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89,440**	5,233,339
流動資產			
存貨		**6,357**	13,041
建設合約		**185,081**	181,360
金融應收款項	*10*	**1,119,742**	1,375,1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56,123**	621,9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736**	179,544
結構性存款		**–**	450,400
抵押存款	*12*	**67,126**	119,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520,106**	1,291,770
流動資產總值		**3,648,271**	4,232,4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0,729**	764,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529**	201,756
計息銀行借款		**1,684,977**	1,578,687
應付稅項		**18,094**	18,770
流動負債總額		**2,677,329**	2,563,567
流動資產淨值		**970,942**	1,668,9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60,382**	6,902,243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用於日常經營的計息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BT安排**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 [illegible] 所

10.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6,631,067**	5,917,936
BT安排應收款項	**9,342**	307,300
貿易應收款淨額	**6,640,409**	6,225,236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119,742**	1,375,168
非即期部分	**5,520,667**	4,850,06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BT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BT合約，並於BT客戶完成檢驗程序及與本集團訂立購回協議後確認，根據購回協議，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向BT客戶收取現金。

金融應收款項為非票據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或本集團BT安排的BT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3,789,92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80,551,000元)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BT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35,16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343,000)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上述行業升級和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傳統污水處理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仍然抹餘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業務。本集團污水處理廠、供水廠和污泥處理廠覆蓋範圍已擴展至中國內地十一個省及直轄市的81個項目。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新項目及物色業務收購機遇，繼續致力於擴大在污水處理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非常有信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訂立81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79個污水處理廠、1個供水廠及1個污泥處理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取得的新污水處理項目的每日總處理量為100,000噸，其中包括(a)自東平縣第二污水處理廠20,000噸；(b)自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40,000噸；(c)自大城縣污水處理廠二期20,000噸；及(d)自徐州市豐縣城區污水處理廠三期20,000噸。同時，本集團為了擴大在污水處理行業的商業鏈，進一步涉足污泥處理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取得的高密污泥處置廠日處理量為350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日污水總處理量為約2,876,500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約2,776,500噸輕微增加約3.6%，乃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污水投資市場競爭力增強的成果。供水項目的狀態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不變。本集團戰略性地成功涉足污泥處理行業，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污水處理商業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分析如下：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60個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運營中污水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為2,251,500噸(幹為

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服務貢獻收益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焦作市政府進行的建築工程主要發生在以前年度。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90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84.6百萬元[illegibl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20.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回款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67.5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一定量以外幣計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以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概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預算、風險、績效和責任管控，優化管理手段與策略，完善配套機制，增強本集團管控效力，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強化目標責任與預算控制的全面管控，並在全集團內部各單位和管理層級進行推廣和執行，落實主體責任制，實現責權利三位一體有機結合，充分調動團隊成員的積極性。

本集團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積極加強在資金管理、財務風險控制、項目投資決策、法律風險控制、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維護等方面的努力，以使集團管理更加高效透明。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行使期 *(附註1)*
董事									
張為眾(亦為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1,950,000	–	–	–	1,950,000	A
				1,950,000	–	–	–	1,950,000	B
				2,600,000	–	–	–	2,600,000	C
小計				*6,500,000*	–	–	–	*6,500,000*	
劉志偉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1,650,000	–	–	–	1,650,000	A
				1,650,000	–	–	–	1,650,000	B
				2,200,000	–	–	–	2,200,000	C
小計				*5,500,000*	–	–	–	*5,500,000*	
顧衛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1,500,000	–	–	–	1,500,000	A
				1,500,000	–	–	–	1,500,000	B
				2,000,000	–	–	–	2,000,000	C
小計				*5,000,000*	–	–	–	*5,000,000*	
王立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1,500,000	–	–	–	1,500,000	A
				1,500,000	–	–	–	1,500,000	B
				2,000,000	–	–	–	2,000,000	C
小計				*5,000,000*	–	–	–	*5,000,000*	
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18,660,000	–	–	(3,200,000)	15,460,000	A
				18,660,000	–	–	–	18,660,000	B
				24,880,000	–	–	–	24,880,000	C
小計				*62,200,000*	–	–	*(3,200,000)*	*59,000,000*	
總計				84,200,000	–	–	(3,200,000)	81,000,000	

附註：

1. 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行使期如下：

   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C: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 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daep.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以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先生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 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 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